

# 采购合同

(息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花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)

甲方(采购单位)：息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应商)：河南省陆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息县农业农村局、息县

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：息财公开-2026-03-6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## 一、供货产品参数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牌号 商标	规格 型号	制造 厂商	计量 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交货 时间
14 羟基芸苔素	艾芸美	1000 毫 升/瓶	河南粮保作物健 康科学有限公司	亩	23805.92 49	0.876	20853.99	
吡唑醚菌酯	绿君	1000 克 /瓶	扬州市苏灵农药 化工有限公司	亩	23805.92 49	2.77	65942.41	
脲菌戊唑醇	靓果	100 克/ 瓶	上海沪联生物药 业(夏邑)股份有 限公司	亩	23805.92 49	6.676	158928.35	
聚天门冬氨酸	小妖怪	1000 毫 升/瓶	新乡市赛尔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	亩	23805.92 49	2.79	66418.53	
糖醇锌	田园风情	1000 克 /瓶	郑州通力生化制 品有限公司	亩	23805.92 49	3.06	72846.13	
三十烷醇	中联优翠	100 毫 升/瓶	山东惠民中联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	亩	23805.92 49	0.3899	9281.93	

调环酸钙悬浮剂升	黄龙稳健	1000 克 /瓶	盐城利民农化有 限公司	亩	23805.92 49	2.677	63728.46	
甲维.氯虫本	绿灵	1000 克 /瓶	盐城利民农化有 限公司	亩	23805.92 49	7.225	171997.81	
合计人民币金额 (大写) 陆拾叁万元整 ( ¥ 630000.00 )								

## 二、杀虫剂, 产地及标准

1、该批产品为 河南粮保作物健康科学有限公司、扬州市苏灵农药化工有限公司、新乡市赛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沪联生物药业(夏邑)股份有限公司、郑州通力生化制品有限公司、山东惠民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出厂的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。交货时必须附具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。

2、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内容及各项要求, 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## 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乙方送货到息县, 交货地点为息县各乡(镇)、村。

四、技术指导: 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: 乙方在甲方的引领下将货物送达各乡(镇)、村并取得收货清单。交由甲方汇总后出具验收报告。同时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随机抽样签字封存, 以备质量检验(样品保存在甲方)。

## 七、付款方式

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\_\_\_\_\_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97%, 剩余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, \_\_\_\_\_ 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 \_\_\_\_\_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且乙方须

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，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% 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#### 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，自收到产品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#### 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##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，也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息县权威部门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

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。

甲 方 (公章)

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

联系电话: 0376-5951531

地址: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

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:  
11411528728666809B

乙 方 (公章)

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

联系电话: 132 0234 3516

地 址: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乡天云路 23 号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信阳分行

账 号: 411501010180147102  
信用代码: 91411502MACKCM5987

二〇二六年 12 月 29 日